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上字第108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國勇
被 上訴 人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被 上訴 人　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　添
訴訟代理人　許華堯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鎮球
被 上訴 人　丘佩鑫
訴訟代理人　蘇家宏律師
　　林正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6年度保險上字第18 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規定，預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 項規定，委任律師或有律師資格之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對上開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或有律師資格之人為訴訟代理人，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惟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台聲字第489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並已於民國108年4月25日送達上訴人。乃上訴人已逾相當期間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 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自得不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逕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之上訴既不合法，其上訴效力尚不及於同造當事人之陳建瑋、陳建中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

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傑　夫

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周　玫　芳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莉　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